

書面質詢

建設政法區是特區政府多年來明確提出的目標。《2015 年年度施政報告》中再一次提到：“首項大型工程項目是推進新城填海 B 區政法區的建設，於該區興建政法機構的辦公樓群。由於現時部份政法機構分佈於各區，相關設施條件不足，故該工程項目的興建尤為重要。將各級法院及相關政法機構集中於同一個地區，並於現代化的設施中辦公，提高效率，並且減少租賃辦公設施的支出。”按之前的構想，政法區內將建七座政法機關辦公大樓，包括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檢察院、廉政公署、審計署及警察總局。

過去多年，本澳樓價租金高企，各公共部門包括司法機關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或服務點的支出高昂。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早前於司法年度開幕禮上再次呼籲加快改善法院的硬件設施，認為所有第一審級的法院和法庭能集中於一地運作，可方便市民參與訴訟和法院自身的管理；而社會期望政府能盡快建設自身的政法大樓，壓縮租金支出之餘，亦可理順公共部門辦公設施的整體佈局，避免辦公地點分散降低行政效率，達致便民、高效的行政目標。

然而，新城 B 區興建政法大樓群的計劃拖延多年仍未能開展，政府亦已另覓地點興建司法機關大樓，目前已於南灣湖 C2 地段興建供刑事專門法庭使用的初級法院大樓；此外，根據當局八月份發出的規劃條件圖，位於澳門中聯辦大樓旁的土地將興建檢察院臨時辦公大樓。到底政法區加上目前計劃興建或興建中的司法機關項目的總體規劃分佈如何，有關資訊目前仍十分混亂，當局實有必要向公眾交待清楚。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目前新城 B 區政法區再加上正計劃興建及興建中的司法機關項目總體規劃分佈如何？與當年提出在政法區興建七個部門大樓的計劃相比有否變化？

二、座落於澳門中聯辦大樓旁的檢察院大樓，整個項目預計何時會完成？是過渡性使用，還是待新城 B 區政法大樓之檢察院大樓正式建成後分散辦公？第一審法院的辦公地點會否集中？

三、當局一直聲稱本澳土地資源緊缺，在規劃各項公共工程時，究竟有關辦公大樓興建的需要性和迫切性的“輕重緩急”由誰決定？相關的評估機制和程序如何？如何對某一部門辦公樓的興建與否作出統籌和決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2016 年 10 月 27 日